

# 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●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 1.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年6月16日14:50；

####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:15-9:25，  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16日9:15至  
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#### 2. 股权登记日：2026年6月9日。

#### 3. 会议召开地点：辽宁华锦商务酒店会议室。

#### 4. 会议表决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#### 5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#### 6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许晓军先生。

#### 7.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# 1.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共645人，代

表股份数量563,327,94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.2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，代表公司股份450,918,799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.19%；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40人，代表公司股份112,409,144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.03%。

2. 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。

3.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王嘉律师现场见证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1.00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报告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出席会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1,330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70.86%；反对37,319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28.96%；弃权2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（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的表决情况：同意91,330,883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0.86%；反对37,319,251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.96%；弃权232,4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18%。

本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齐群、王嘉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合法有效；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；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2.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6月16日